

中国政府奖学金短期科研交流项目

一、简介

为深化中外青年学术友谊和交流互鉴，搭建世界青年科研人才交流平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设立实施中国政府奖学金短期科研交流（英文简称 China Link）项目。

二、资助计划

1. 资助类别：

普通进修生：适用于在校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申请

高级进修生：适用于在校博士研究生、教职人员申请

2. 资助期限：1-12 个月，来华起始时间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

3. 授课语言：英文或中文，具体以中国院校专业设置为准

4. 资助领域：除汉语言外，其他专业不限

三、资助内容

在华期间享受全额奖学金资助，包括免学费、免校内住宿费、综合医疗保险费；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标准提供生活费，其中，普通进修生 3000 元人民币/月，高级进修生 3500 元人民币/月。

四、申请条件

1. 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身心健康；

2. 普通进修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高级进修生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3. 申请及参与项目期间，须为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外合作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或教职员工，国外合作院校列表详见附件 1；

4. 已获中国院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中国院校列表详见附件 2；

五、申请流程

1. 申请人与中国院校联系获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

2. 申请人登录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 (<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 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3；

3. 中国院校负责受理本校申请人材料；

六、申请材料

- (1) 【证件照】
- (2) 【护照首页】 申请人需提交有效期内的普通护照清晰扫描件
- (3) 【最高学历证书】 提交当前国外院校出具的在读证明或工作证明即可
- (4) 【最高学历成绩单】
- (5) 【学习计划】 用中文或英文撰写的个人陈述或研究计划书，500字以上
- (6)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计划在中国学习 6 个月及以上的申请人须提交用英文 或中文填写的《外国人体格检查表》。在华学习时间少于 6 个月的申请人可提交个人健康声明。
-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计划在中国学习 6 个月及以上的申请人须提交现居住地公共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学习时间少于 6 个月的申请人可提交个人无犯罪记录声明。
- (8) 【预录取通知书】 中国院校出具的预录取文件或邀请信（非必传项）
- (9) 【发表的论文或文章】 非必传项
- (10) 【语言水平证书】 非必传项